

105年度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

105年8月2日健保醫字第1050009812號公告

壹、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貳、目的：

本方案之實施為確保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實施後醫療服務之品質，獎勵優質西醫基層特約診所。

參、預算來源：

- 一、依健保會第1屆103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議，品質保證保留款應全數用於鼓勵提升醫療品質，並以累計最近兩年有該保留款成長率額度為限。
- 二、本年度預算來自10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品質保證保留款」成長率0.1%(1.009億元)與104年度該項目之成長率0.1%(0.982億元)，全年經費為1.991億元。

肆、核發資格：

- 一、西醫基層特約診所於105年1月至105年12月期間之12個月之門診醫療費用案件均在規定時限(以郵戳為憑次月20日前)以電子資料申報(如未按時申報者，以2次(含)為限)，符合第一次暫付，且無本方案第肆點二之情形，得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另當年度院所之醫事服務機構代號如有變更，視為不同開業主體分別計算。
- 二、西醫基層特約診所因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7條至第40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於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期間，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處分者，則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前述期間以第一次處分日期認定之。

伍、符合下列一至五情形，各給予核發權重20%，符合下列六至

八情形，各給予核發權重5%，各診所核發權重和最高以100%計算：

- 一、診所月平均門診申復核減率，不超過該分區所屬科別80百分位，即<80百分位。(註1)
- 二、診所之每位病人年平均就診次數，不超過該分區所屬科別80百分位，即<80百分位。(註2)
- 三、個案重複就診率不超過該分區所屬科別80百分位，即<80百分位。(註3)
- 四、健保卡處方登錄差異率 $\leq 8\%$ 。(註4)
- 五、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 $>10\%$ ，惟家醫科和內科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 $>15\%$ 。(註5)
- 六、藥歷查詢-同院所處方「降血糖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低於該分區80百分位，即 ≤ 80 百分位(開藥病人數<該分區20百分位者不列入計算)。(註6)
- 七、藥歷查詢-同院所處方「口服降血壓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低於該分區80百分位，即 ≤ 80 百分位(開藥病人數<該分區20百分位者不列入計算)。(註7)
- 八、藥歷查詢-同院所處方「口服降血脂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低於該分區80百分位，即 ≤ 80 百分位(開藥病人數<該分區20百分位者不列入計算)。(註8)

陸、經前述各項指標計算核發權重和後，排除權重和為零之診所，若合格之診所數大於80%，則依權重和由高至低排序，取前80%之診所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前開指標涉及診所所屬科別之認定方式，以105年第1季門診申報費用之就醫科別件數比例較高且超過30%者認定之(若件數相同，則採費用較高者)；未有任一科件數比率超過30%者(如聯合診所)，或該科別之家數未達20家，則歸屬為其他科(科別代碼為XX)。

柒、支用條件：

- 一、本方案品質保證保留款之分配與支用，每年結算1次。

二、每家診所核發金額=(該診所核發權重和/全區診所核發權重和小計)×品質保證保留款。

三、保險人辦理本方案核發作業後，若有未列入本方案核發名單之西醫基層特約診所提出申復等行政救濟事宜，案經審核同意列入核發者，其核發金額將自當時結算之當季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項目預算中支應。

捌、本方案由保險人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研訂後，送健保會備查，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屬指標項目之操作型定義等執行面之修正，由保險人與該會共同研修後，逕行公告。

105年度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註釋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註1：診所月平均門診 申復核減率	<p>1. 資料期間：</p> <p>(1) 當期值：106年2月28日前核定之104年7月至105年6月之門診醫療費用計算。</p> <p>(2) 目標值：104年2月28日前核定之102年7月至103年6月之門診醫療費用計算。(如附件-西醫基層各分區各科別「申復後核減率」、「病人年平均就診次數」及「個案重複就診率」之80百分位)</p> <p>2. 公式：A/B</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分子 A：診所每月「門診申復後核減率」之合計。</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分母 B：該診所核定月數。</p> <p>3. 本項之門診醫療費用(含申復)，計算「申復後核減率」，未有申復或申復尚未核定者，以初核核減率計算之。</p>
註2：診所之每位病人 年平均就診次數	<p>1. 資料期間：</p> <p>(1) 當期值：西醫基層特約診所於106年1月31日前申報之105年1月至105年12月門診醫療費用計算。</p> <p>(2) 目標值：西醫基層特約診所於104年1月31日前申報之103年1月至103年12月門診醫療費用計算。(如附件)</p> <p>2. 公式：A/B</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分子 A：全年診所申報總案件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分母 B：全年診所歸戶總人數。</p> <p>3. 本項排除代辦案件及診察費為0之案件。</p>
註3：個案重複就診率	<p>1. 資料期間：</p> <p>(1) 當期值：西醫基層特約診所於106年1月31日前申報之105年1月至105年12月門診醫療費用計算。</p> <p>(2) 目標值：西醫基層特約診所於104年1月31日前申報之103年1月至103年12月門診醫療費用計算。(如附件)</p> <p>2. 公式：</p> $\sum_{i=1}^n \frac{A_i}{B_i} / 12$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分子 A：同一費用年月、同一就醫日期、同一院所，同一人(身分證號)就診2次(含)以上，按身分證號歸戶之門診人數。</p>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p>分母 B：同一費用年月、同一院所，身分證號歸戶之門診人數。</p> <p>3. 排除代辦案件及診察費為0之案件。</p>
<p>註4：健保卡處方登錄差異率</p>	<p>1. 資料期間：西醫基層診所105年1月至105年12月健保卡上傳資料。</p> <p>2. 列計對象：資料上傳格式為正常資料。</p> <p>3. 健保卡處方登錄錯誤率=Σ【(A/B)×100%】/健保卡上傳月份</p> <p>分子 A：當月份(以就醫日期計算範圍)健保卡上傳之錯誤筆數。</p> <p>分母 B：當月份(以就醫日期計算範圍)健保卡上傳之處方(醫令)筆數。</p> <p>註：排除精神病、愛滋病、受性侵害之醫令筆數。</p> <p>排除 ICD-9診斷碼為290、293.1、294、295、296、297、299、299.1、299.8、299.9、300、301、309、3083、V08、042、99553、99583。</p> <p>排除 ICD-10診斷碼為 <u>B20、F01.50、F01.51、F02.80、F02.81、F03.90、F03.91、F04、F05、F06.0、F06.1、F06.8、F09、F20.0、F20.1、F20.2、F20.3、F20.5、F20.81、F20.89、F20.9、F21、F22、F23、F24、F25.0、F25.1、F25.8、F25.9、F30.10、F30.11、F30.12、F30.13、F30.2、F30.3、F30.4、F30.8、F30.9、F31.0、F31.10、F31.11、F31.12、F31.13、F31.2、F31.30、F31.31、F31.32、F31.4、F31.5、F31.60、F31.61、F31.62、F31.63、F31.64、F31.70、F31.71、F31.72、F31.73、F31.74、F31.75、F31.76、F31.77、F31.78、F31.81、F31.89、F31.9、F32.0、F32.1、F32.2、F32.3、F32.4、F32.5、F32.8、F32.9、F33.0、F33.1、F33.2、F33.3、F33.40、F33.41、F33.42、F33.8、F33.9、F34.0、F34.1、F34.8、F34.9、F39、F40.00、F40.01、F40.02、F40.10、F40.11、F40.210、F40.218、F40.220、F40.228、F40.230、F40.231、F40.232、F40.233、F40.240、</u></p>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p>F40.241、 F40.242、F40.243、F40.248、F40.290、F40.291、F40.298、F40.8、 F40.9、 F41.0、F41.1、F41.3、F41.8、F41.9、F42、F43.0、F43.10、F43.11、 F43.12、F43.20、F43.21、F43.22、F43.23、F43.24、F43.25、 F43.29、 F43.8、F43.9、F44.0、F44.1、F44.2、F44.4、F44.5、F44.6、F44.7、 F44.81、F44.89、F44.9、F45.0、F45.1、F45.20、F45.21、F45.22、 F45.29、 F45.8、F45.9、F48.1、F48.8、F48.9、F60.0、F60.1、F60.2、F60.3、 F60.4、F60.5、F60.6、F60.7、F60.81、F60.89、F60.9、F68.10、 F68.11、 F68.12、F68.8、F69、F84.0、F84.3、F84.5、F84.8、F84.9、F93.0、 F94.8、F99、R45.2、R45.5、R45.6、R45.86、T74.21XA、 T74.22XA、 T76.21XA、T76.22XA、Z21、Z22.6。</p>
<p>註5：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p>	<p>1.資料期間：西醫基層診所105年1月至105年12月病人查詢資料。 2.檔案分析，分子除以分母後之商數，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3.公式：A/B A：門診病人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人數。 B：門診病人數。 備註：病人數係以就醫病人 ID 合併歸戶計算。</p>
<p>註6：藥歷查詢-同院所處方「降血糖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p>	<p>1.資料期間：西醫基層診所105年1月至105年12月病人查詢資料。 2.檔案分析，分子除以分母後之商數，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3.公式：A/B A：同藥理降血糖藥物重疊用藥日數(同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B：降血糖藥物之給藥日數(查詢藥歷門診病人於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4.資料範圍：</p>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p>(1)西醫基層門診之降血糖藥物給藥案件。</p> <p>※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0 或 藥費不為0 或 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p> <p>(2)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p> <p>(3)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6、H8、H9、HA、HB、HC、HD者。</p> <p>(4)排除案件分類為08(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p> <p>(5)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p> <p>(6)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O6010X1、O6010X2、O6010X3、O6010X4、O6010X5、O6010X9、O6020X0、O6020X1、O6020X2、O6020X3、O6020X4、O6020X5、O6020X9、O6012X0、O6012X1、O6012X2、O6012X3、O6012X4、O6012X5、O6012X9、O6013X0、O6013X1、O6013X2、O6013X3、O6013X4、O6013X5、O6013X9、O6014X0、O6014X1、O6014X2、O6014X3、O6014X4、O6014X5、O6014X9、O6022X0、O6022X1、O6022X2、O6022X3、O6022X4、O6022X5、</p>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p>O6022X9、O6023X0、O6023X1、O6023X2、O6023X3、O6023X4、O6023X5、O6023X9。</p> <p>(7)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R005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血糖藥物(不分口服及注射)：ATC 前五碼=A10AB、A10AC、A10AD、A10AE、A10BA、A10BB、A10BF、A10BG、A10BX、A10BH。
<p>註7：<u>藥歷查詢-同院所處方「口服降血壓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u></p>	<p>1.資料期間：西醫基層診所105年1月至105年12月病人查詢資料。</p> <p>2.檔案分析，分子除以分母後之商數，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p> <p>3.公式：A/B</p> <p>A：同藥理降血壓藥物重疊用藥日數(同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p> <p>B：降血壓藥物之給藥日數(查詢藥歷門診病人於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p> <p>4.資料範圍：</p> <p>(1)西醫基層門診之降血壓藥物(口服)給藥案件。</p> <p>※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0 或 藥費不為0 或 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p> <p>(2)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p> <p>(3)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6、H8、H9、HA、HB、HC、HD者。</p> <p>(4)排除案件分類為08(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p> <p>(5)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p> <p>(6)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p>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p>O46099 、 O99119 、 O45001 、 O45002 、 O45003 、 O45011 、 O45012 、 O45013 、 O45021 、 O45022 、 O45023 、 O45091 、 O45092 、 O45093 、 O46001 、 O46002 、 O46003 、 O46011 、 O46012 、 O46013 、 O46021 、 O46022 、 O46023 、 O46091 、 O46092 、 O46093 、 O670 、 O99111 、 O99112 、 O99113 、 O9912 、 O468X9 、 O468X1 、 O468X2 、 O468X3 、 O678 、 O26859 、 O4690 、 O4691 、 O4692 、 O4693 、 O679 、 O26851 、 O26852 、 O26853 、 O6000 、 O6002 、 O6003 、 O4700 、 O479 、 O4702 、 O4703 、 O471 、 O6010X0 、 O6010X1 、 O6010X2 、 O6010X3 、 O6010X4 、 O6010X5 、 O6010X9 、 O6020X0 、 O6020X1 、 O6020X2 、 O6020X3 、 O6020X4 、 O6020X5 、 O6020X9 、 O6012X0 、 O6012X1 、 O6012X2 、 O6012X3 、 O6012X4 、 O6012X5 、 O6012X9 、 O6013X0 、 O6013X1 、 O6013X2 、 O6013X3 、 O6013X4 、 O6013X5 、 O6013X9 、 O6014X0 、 O6014X1 、 O6014X2 、 O6014X3 、 O6014X4 、 O6014X5 、 O6014X9 、 O6022X0 、 O6022X1 、 O6022X2 、 O6022X3 、 O6022X4 、 O6022X5 、 O6022X9 、 O6023X0 、 O6023X1 、 O6023X2 、 O6023X3 、 O6023X4 、 O6023X5 、 O6023X9 。</p> <p>(7)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R005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血壓藥物(口服)：ATC 前三碼=C07(排除 C07AA05)或 ATC 前五碼為 C02CA、C02DB、C02DC、C02DD、C02KX(排除 C02KX01、C02KX02)、C03AA、C03BA、C03CA、C03DA、C08CA(排除 C08CA06)、C08DA、C08DB、C09AA、C09CA，且醫令代碼第8碼為1。
<p>註8：<u>藥歷查詢-同院所處方「口服降血脂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u></p>	<p>1.資料期間：西醫基層診所105年1月至105年12月病人查詢資料。</p> <p>2.檔案分析，分子除以分母後之商數，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p>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p>3.公式：A/B</p> <p>A：同藥理降血脂藥物重疊用藥日數(同院同 ID 同藥理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p> <p>B：降血脂藥物之給藥日數(查詢藥歷門診病人於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p> <p>4. 資料範圍：</p> <p>(1)西醫基層門診之降血脂藥物(口服)給藥案件。</p> <p>※ 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0 或 藥費不為0 或 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p> <p>(2)排除代辦案件：門診排除案件分類為 A3、B1、B6、B7、B8、B9、C4、D1、D2、HN、BA。</p> <p>(3)排除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為 H6、H8、H9、HA、HB、HC、HD者。</p> <p>(4)排除案件分類為08(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0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p> <p>(5)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醫令檔 CHR_MARK 為 2、3(排除醫令即可)。</p> <p>(6)排除安胎案件：主診斷全碼為 O200、O208、O209、O4400、O4401、O4402、O4403、O4410、O4411、O4412、O4413、O458X9、O4590、O458X1、O458X2、O458X3、O4591、O4592、O4593、O45009、O45019、O45029、O45099、O46009、O46019、O46029、O46099、O99119、O45001、O45002、O45003、O45011、O45012、O45013、O45021、O45022、O45023、O45091、O45092、O45093、O46001、O46002、O46003、O46011、O46012、O46013、O46021、O46022、O46023、O46091、O46092、O46093、O670、O99111、O99112、O99113、O9912、O468X9、O468X1、O468X2、O468X3、O678、O26859、O4690、O4691、O4692、O4693、O679、O26851、O26852、O26853、O6000、O6002、O6003、O4700、O479、O4702、O4703、O471、O6010X0、</p>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O6010X1 、 O6010X2 、 O6010X3 、 O6010X4 、 O6010X5 、 O6010X9 、 O6020X0 、 O6020X1 、 O6020X2 、 O6020X3 、 O6020X4 、 O6020X5 、 O6020X9 、 O6012X0 、 O6012X1 、 O6012X2 、 O6012X3 、 O6012X4 、 O6012X5 、 O6012X9 、 O6013X0 、 O6013X1 、 O6013X2 、 O6013X3 、 O6013X4 、 O6013X5 、 O6013X9 、 O6014X0 、 O6014X1 、 O6014X2 、 O6014X3 、 O6014X4 、 O6014X5 、 O6014X9 、 O6022X0 、 O6022X1 、 O6022X2 、 O6022X3 、 O6022X4 、 O6022X5 、 O6022X9 、 O6023X0 、 O6023X1 、 O6023X2 、 O6023X3 、 O6023X4 、 O6023X5 、 O6023X9 。 </p> <p>(7)排除醫令類別為 G 且醫令代碼為 R001、R002、R003、R004、R005之整筆案件(任一醫令符合則整筆案件刪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血脂藥物(口服)：ATC 前五碼=C10AA、C10AB、C10AC、C10AD、C10AX，且醫令代碼第8碼為1。

103年西醫基層各分區各科別「申復後核減率」、「病人年平均就診次數」及「個案重複就診率」之80百分位

科別	科別代碼	臺北			北區			中區		
		月平均門診申復核減率	每位病人年平均就診次數	個案重複就診率	月平均門診申復核減率	每位病人年平均就診次數	個案重複就診率	月平均門診申復核減率	每位病人年平均就診次數	個案重複就診率
家醫科	01	0.0057	4.7354	0.0000	0.0076	4.6789	0.0000	0.0070	5.1884	0.0000
內科	02	0.0086	4.7402	0.0000	0.0102	4.4722	0.0000	0.0072	5.1149	0.0000
外科	03	0.0257	4.3015	0.0000	0.0113	4.0563	0.0000	0.0043	4.9351	0.0000
小兒科	04	0.0010	4.6942	0.0000	0.0029	4.2507	0.0000	0.0017	4.5812	0.0000
婦產科	05	0.0088	3.6411	0.0001	0.0073	3.3888	0.0000	0.0039	4.1002	0.0001
骨科	06	0.0689	3.4663	0.0000	0.0139	3.2483	0.0000	0.0273	3.1287	0.0000
耳鼻喉科	09	0.0041	3.5775	0.0000	0.0021	3.2544	0.0000	0.0034	3.6436	0.0000
眼科	10	0.0032	2.4203	0.0000	0.0023	2.2111	0.0000	0.0026	2.4680	0.0000
皮膚科	11	0.0016	2.6282	0.0000	0.0032	2.6181	0.0000	0.0017	2.6989	0.0000
精神科	13	0.1116	6.982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178	7.2150	0.0000
復健科	14	0.0324	4.6693	0.0000	0.0458	6.2000	0.0000	0.0460	7.3447	0.0000
不分科	XX	0.0266	4.7670	0.0029	0.0395	5.6714	0.0000	0.0062	4.7472	0.0000
科別	科別代碼	南區			高屏			東區		
		月平均門診申復核減率	每位病人年平均就診次數	個案重複就診率	月平均門診申復核減率	每位病人年平均就診次數	個案重複就診率	月平均門診申復核減率	每位病人年平均就診次數	個案重複就診率
家醫科	01	0.0047	5.3853	0.0000	0.0044	5.3970	0.0000	0.0134	5.8796	0.0000
內科	02	0.0039	5.0817	0.0000	0.0087	5.1902	0.0000	0.0132	5.1611	0.0000
外科	03	0.0050	4.8372	0.0000	0.0090	4.7332	0.0000	-	-	-
小兒科	04	0.0008	4.7930	0.0000	0.0019	4.5389	0.0000	-	-	-
婦產科	05	0.0037	4.2109	0.0000	0.0024	4.1748	0.0000	-	-	-
骨科	06	0.0030	3.4378	0.0000	0.0204	3.5910	0.0000	-	-	-
耳鼻喉科	09	0.0010	3.2917	0.0000	0.0017	3.4662	0.0000	-	-	-
眼科	10	0.0016	2.6928	0.0000	0.0024	2.7526	0.0000	-	-	-
皮膚科	11	0.0007	2.6870	0.0000	0.0010	2.6188	0.0000	-	-	-
精神科	13	0.0061	7.5784	0.0000	0.0242	8.4130	0.0000	-	-	-
復健科	14	0.0175	4.4991	0.0000	0.0554	5.2948	0.0000	-	-	-
不分科	XX	0.0103	4.4780	0.0000	0.0283	4.8864	0.0000	0.0063	3.9283	0.0000

註：其他係指該分區該科別院所不滿20家，而將視為其他，包括：神經外科、泌尿科、神經科、整型外科.....等。

